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9,673	173,2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0,552)</u>	<u>(134,173)</u>
毛利		29,121	39,126
其他收入		8,619	8,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9	1,4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475)	(16,714)
行政開支		(26,651)	(27,873)
其他開支		(969)	(864)
融資成本		(4)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829</u>	<u>5,869</u>
除稅前溢利	4	5,489	9,830
稅項	5	<u>(161)</u>	<u>521</u>
期內溢利		<u><u>5,328</u></u>	<u><u>10,351</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1.05 港仙</u></u>	<u><u>1.72 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328</u>	<u>10,351</u>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525	(1,7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24</u>	<u>(3,28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149</u>	<u>(5,0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477</u></u>	<u><u>5,346</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21	10,301
非控股權益	<u>(993)</u>	<u>50</u>
	<u><u>5,328</u></u>	<u><u>10,351</u></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6	5,446
非控股權益	<u>(749)</u>	<u>(100)</u>
	<u><u>12,477</u></u>	<u><u>5,3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53	103,890
預付租賃付款		26,991	26,9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189,152	180,298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1,070	1,7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付款		2,991	2,946
		<u>323,619</u>	<u>315,95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778	766
存貨		50,232	54,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2,246	110,720
可收回稅項		603	823
結構性存款	10	4,5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943	204,625
		<u>379,343</u>	<u>371,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082	48,728
應付稅項		133	1,027
應付股息	7	15,000	–
		<u>68,215</u>	<u>49,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128</u>	<u>321,3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747</u>	<u>637,2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613,460	615,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19,460	621,234
非控股權益		15,287	16,036
權益總額		<u>634,747</u>	<u>637,2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28,042</u>	<u>141,631</u>	<u>169,673</u>
業績			
分部溢利	<u>2,781</u>	<u>7,640</u>	10,421
利息收入			6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1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694)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829</u>
除稅前溢利			<u>5,48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29,519</u>	<u>143,780</u>	<u>173,299</u>
業績			
分部溢利	<u>2,940</u>	<u>14,937</u>	17,877
利息收入			6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593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869</u>
除稅前溢利			<u>9,830</u>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3. 收益及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106,268	104,868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48,480	40,905
向一間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銷售	4,265	8,874
粉末塗料—向外界人士銷售	10,660	11,6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	7,002
	<u>169,673</u>	<u>173,29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386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284	6,442
捐贈	969	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42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349	1,554
利息收入	(696)	(618)
匯兌收益淨額	(125)	(4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2	(635)
	<u>632</u>	<u>(635)</u>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u>198</u>	<u>4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	1,1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37)</u>	<u>(2,095)</u>
	<u>(37)</u>	<u>(975)</u>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u><u>161</u></u>	<u><u>(521)</u></u>

6.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u>6,321</u></u>	<u><u>10,301</u></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00,000</u></u>	<u><u>600,000</u></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並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建議或宣派其他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2,470	(5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86,169	179,840
	<u>189,152</u>	<u>180,29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397	100,302
應收票據	9,790	8,41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551)	(4,5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13,636</u>	<u>104,165</u>
其他應收款項	8,610	6,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2,246</u>	<u>110,72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1,942	37,673	458	1,885
31至60天	24,983	20,141	963	1,093
61至90天	16,670	12,636	965	3,260
逾90天	20,251	25,303	7,404	2,174
	<u>103,846</u>	<u>95,753</u>	<u>9,790</u>	<u>8,412</u>

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0,87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16,244,000港元)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7,378,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7,449,000港元)。

10. 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兩項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協議。該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為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保本票據。交易銀行保證100%的投資資本，其回報乃參照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相關證券價格變動而釐定。此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示並參考交易銀行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於投資協議上列示之本金和預期回報而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777	32,468
應計員工成本	8,060	12,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5	4,100
	<u>53,082</u>	<u>48,72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934	25,288
31至60天	5,370	5,107
61至90天	2,560	344
逾90天	2,913	1,729
	<u>39,777</u>	<u>32,468</u>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878,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65,000港元)。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減少至169,673,000港元(2016年：173,299,000港元)及6,321,000港元(2016年：10,301,000港元)，主要因為於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跌(雖然部份已從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增加之應佔溢利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1.05港仙(2016年：1.72港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1.03港元(2016年：1.03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提及有關油漆塗料業之市場營運環境，2017年仍持續處於艱苦的經營狀況。由於國內消費市場疲弱，加上人民幣貶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內銷業務及外銷業務分別下跌至141,631,000港元(2016年：143,780,000港元)及28,042,000港元(2016年：29,51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及服務計算，儘管液態塗料銷售維持穩定，並輕微增加至106,268,000港元(2016年：104,868,000港元)，粉末塗料銷售輕微下跌至10,660,000港元(2016年：11,650,000港元)，而防護塗料銷售則錄得較預期大幅倒退至4,265,000港元(2016年：8,874,000港元)。

加上，於回顧期內，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對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原材料和產品銷售，以及分包費收入上升至48,480,000港元(2016年：40,905,000港元)，而所獲之分包費收入隨著供貨方式轉變為出售製成品(即包括分包費)後，下跌至零(2016年：7,002,000港元)。

原材料成本，以及薪金和工資為本集團最大的開支項目。生產油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溶劑和色粉的價格大幅上升，而薪金和工資成本亦仍然高企不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毛利額和毛利率均告下跌，分別為29,121,000港元(2016年：39,126,000港元)及17.2%(2016年：22.6%)。

至於本集團持有聯營企業卡秀堡輝45%股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為10,829,000港元(2016年：5,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5%。有關升幅主要來自卡秀堡輝承接去年下半年之手機產品業務的增加和不黏塗料銷售的增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2.8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2.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1.7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23,6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5,959,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03,25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3,890,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6,99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6,961,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9,15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0,29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07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02,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2,99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4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1,12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1,311,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零)。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62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7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28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30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174,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700名(2016年：706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面對2017年下半年不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對行業前景維持保守審慎。為應付低迷不濟之營商環境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落實產品改善，當中包括尋求更廣闊的原料供應，以減低原材料對成本之影響。管理層將落實若干業務開發計劃，以提高各類產品業務的效率。並透過訂立目標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培訓技術，並為銷售員工提供最新培訓。本集團亦會適時地簡化公司整體架構及各部門及生產線之操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

本集團將連同卡秀堡輝致力提高卡秀堡輝的效率及盈利能力。預期手機油漆於2017年下半年之需求放軟，惟防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銷售預期平穩發展，而火車油漆銷售業務亦預計會有所改善。另外，卡秀堡輝擬豐富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

鑑於現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其策略、經營模式及資產，以提高股東回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